

长春市林业和园林局

关于同意《胜利公园 2020 年租赁项目进行公开招标的请示》的批复

胜利公园：

你园《关于 2020 年租赁项目进行公开招标的请示》（长胜园[2020]3号）收悉，原则上同意：1. 你园四处商服亭合并一起面向社会进行公开招标租赁；2. 船台继续向社会公开招标租赁；3. 北京大街 525 号房屋分两部分继续向外公开招标租赁。请你单位按照长春市财政局国有资产管理处同意招租的意见，认真组织第三方评估。并依据《长春市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办法》、《长春市人民政府关于对市直行政事业单位相关国有资产实行集中管理工作通知》文件精神，公开、公平、公正做好本次招商工作。根据《城市公园配套服务项目经营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要做好监管工作，满足公园商服项目的基本服务功能。

特此批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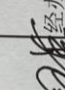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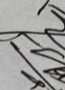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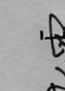



长春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资产出租出借审批表

填报单位：长春市胜利公园

申报日期：2020年 4月 3日

金额单位：元

序号	资产名称	设备规格型号/土地房屋坐落地	计量单位	数量	账面原值	房产权证号	土地使用证号	出租/出借	出租/出借期限	出租出借底价	备注	
1	北京大街525号1	北京大街525号	平方米	198.62				出租	三年	63059		
2	北京大街525号2	北京大街525号	平方米	225.85				出租	三年	71704		
3	食品亭(梦幻乐园)	胜利公园内	平方米	48.23				出租	三年	7718		
4	食品亭(长廊)	胜利公园内	平方米	47.8				出租	三年	7718		
5	食品亭(三通)	胜利公园内	平方米	42				出租	三年	7718		
6	食品亭(船台)	胜利公园内	平方米	23				出租	三年	7718		
7	船台	胜利公园内						出租	三年	201300		
合 计												
单位申报意见(签章)					主管部门审核意见(签章)			财政部门意见(签章)				
经办人:  联系电话: 15843104041 负责人:  联系电话: 2020年4月7日					负责人:  联系电话: 2020年7月1日			经办人:  联系电话: 主管局长:  联系电话: 2020年 月 日				

说明: 1. 本表一式四份, 财政部门、主管部门各一份、申报部门两份;
 2. 此表栏数不够, 可自行增加栏数或另附表格。

长春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长春市政府采购中心）

资产出租交易凭证书

编号:长公-GY-PZ-ZL[2020]095号

项目名称	长春市胜利公园4处标的分零出租		
标的名称	长春市胜利公园园内4处食品亭整体出租		
出租方	长春市胜利公园	证件号	12220100423204160M
承租方	曹雷雷	证件号	220103198804111219
承租方确认方式	动态报价	公告时间	2020年06月24日至2020年07月08日
交易结果通知书编号	长公-GY-JG-[2020]254号	合同签署日期	2020年07月22日
标的评估价(万元)	3.0872	挂牌底价(万元)	3.09
成交价	(大写)柒万捌仟柒佰元整: ¥78700元		
挂牌底价对应租期(月)	12		
租期(月)	36	用途	销售食品、饮料(包括二次加工食品)、冷饮(包括雪糕及冰淇淋)
付款方式	一次性付清	租金调整约定	无
审核结论	经审核,本次租赁行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本中心交易规则,特出具本交易鉴证。 长春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长春市政府采购中心)(盖章) 2020年7月22日		
备注			

使用须知:

1. 本凭证书是各方租赁主体履行了产权租赁程序后由本中心出具的交易凭证。
2. 本凭证书记载的事项,由各方租赁主体按各自职责自行负责,不因本凭证出具而转移其相关法律责任。
3. 本凭证书不得私自涂改,伪造或改变其用途,违者将自行承担法律责任。
4. 本凭证书签章后有效,如撤销或作废,在中心网站发布公告,本凭证失效。
5. 本凭证书解释权归长春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长春市政府采购中心)。